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两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本次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两亿元）。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含两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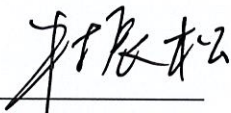
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王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